

证券代码：002817

证券简称：黄山胶囊

公告编号：2021-046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9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：30 开始。

(2)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8 日上午 09:15~09:25、0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8 日上午 0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旌德县篁嘉大道 7 号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余超彪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93,610,5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816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

份 93,419,9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727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90,5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9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,695,2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729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93,419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64%；反对 190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04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427%；反对 190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5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程贤权、贺鹏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8 日